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重 大 及 關 連 交 易： 建 議 收 購 智 盛 的 100% 股 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9至161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股權轉讓協議.....	5
3.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7
4. 智盛及長飛投資的一般資料.....	7
5. 智盛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9
6. 進行智盛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9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9
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7(6)(a)(i) 條	10
9. 股東特別大會.....	12
10. 推薦意見.....	13
11. 其他資料.....	13
附錄一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長飛集團的財務資料.....	43
附錄三 — 目標公司及長飛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0
附錄四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39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42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二零一四年長飛收購事項」	指	全通通信根據全通通信、諸先生及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協議收購長飛投資約9.1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
「二零一五年長飛收購事項」	指	廣東全通根據廣東全通、諸先生及劉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收購長飛投資約6.58%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全通通信」	指	全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飛股權」	指	智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長飛投資持有約33.32%股權
「長飛集團」	指	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長飛投資」	指	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智盛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智盛

釋 義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廣東全通與賣方就智盛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全通」	指	廣東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立德削減股本」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載削減立德通訊器材的註冊股本
「立德通訊器材」	指	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諸先生」	指	諸為民先生，一名中國個人，緊接二零一五年長飛收購事項前為長飛投資的股東，持有其約5.41%股權
「劉女士」	指	劉偉利女士，一名中國個人，緊接二零一五年長飛收購事項前為長飛投資的股東，持有其約1.17%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賣方」	指	北京岳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興飛出售事項」	指	長飛投資出售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的54%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智盛」或「目標公司」	指	全通智盛(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智盛收購事項」	指	廣東全通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智盛的100%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已獲使用(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

本通函乃以英文及中文付印。除非另有說明，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修志寶先生
閻偉先生
田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黃志文先生
林健雄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8樓805室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智盛的100%股權

1. 緒言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十月九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全通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全通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智盛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於智盛收購事項完成後，(i) 智盛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 本集團於長飛投資的股權將由約66.68%（假設完成二零一五年長飛收購事項）增至100%。

董事會函件

智盛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方告完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智盛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有關長飛投資的其他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 (1) 廣東全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賣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除透過智盛持有及控制長飛股權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賣方因控制長飛投資股東大會上超過10%的投票權而被視為長飛投資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廣東全通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智盛的10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盛的主要資產包括長飛股權。

有關智盛及長飛投資的詳情載於下文「4.智盛及長飛投資的一般資料」。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智盛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元,須由廣東全通於就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轉讓智盛股權在中國相關工商部門完成登記後一個月內向賣方支付。廣東全通就智盛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函件

智盛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廣東全通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i)在智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長飛股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80,000,000元；(ii)智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人民幣588,000,000元的負債總額主要指智盛支付其收購長飛股權成本所產生的計息借款(「智盛負債」)；及(iii)智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狀況約為人民幣8,720,000元。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賣方就以下項目估計的原收購成本：(i)智盛的100%股權為人民幣1元；及(ii)長飛股權約為人民幣581,000,000元。

預期智盛負債於智盛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仍未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盛負債主要包括智盛自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取得的計息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93,900,000元，按年利率8%計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悉數償還。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任何延遲全數償還到期款項(包括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應繼續累計利息為違約罰款，直至全數還款。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認為，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鑑於智盛負債乃在收購長飛股權時按正常商業條款產生，在智盛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後將成為本集團負債的智盛負債屬公平合理，而智盛負債的影響將部分由長飛股權應佔興飛出售事項預期產生的經擴大集團收益所抵銷。基於預期因興飛出售事項確認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收益約人民幣150,000,000至200,000,000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興飛出售事項的通函第11頁「董事會函件」內「4.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有待最終審核)，估計長飛股權應佔來自興飛出售事項的經擴大集團預期除稅前收益將約為人民幣49,980,000至66,640,000元。

本公司現時擬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前後智盛借款到期前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本集團認為合適的其他融資方式償付該等負債。

智盛收購事項的條件及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智盛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除第(2)項外，全部可由廣東全通全權酌情豁免)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智盛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智盛章程細則的相關修訂；

董事會函件

- (2) 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3) 賣方簽訂及向廣東全通交付就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轉讓智盛股權在中國相關工商部門登記所需的文件；
- (4)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廣東全通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及仍屬真實準確；
- (5) 賣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責任；及
- (6) 賣方已獲得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轉讓智盛股權所需的第三方同意(如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全部條件尚未獲達成，而董事無意豁免任何條件(如適用)，除非有關豁免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智盛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智盛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各方須於完成智盛收購事項的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促使盡快在中國相關工商部門完成智盛登記變更。

於智盛收購事項完成後，(i)智盛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集團於長飛投資的股權將由約66.68%增至100%。

3.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研發及生產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中的多種產品及部件。

4. 智盛及長飛投資的一般資料

智盛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賣方提供的資料，智盛除持有長飛股權(即長飛投資約33.32%股權)作為股權投資外並無活躍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智盛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長飛股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8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智盛的經審核財務報表，(i) 智盛於自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零及人民幣2,000元；及(ii) 智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720,000元。

長飛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長飛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及銷售手機、LED顯示器、電池、充電器、電源適配器、外殼、鍵盤以及其他類別的新一代移動終端產品及部件。

下文載列長飛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或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溢利	310.26	18.23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226.05	(9.29)

附註：該等數字指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純利(淨虧損)，分別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純利(淨虧損)經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錄得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攤銷、折舊及投資重估，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長飛投資51%股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調整所調整。有關調整約人民幣217百萬元(除稅後影響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除稅後影響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並不適用及並無計入長飛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長飛投資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398,000,000元，而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則為人民幣1,529,000,000元。(附註)

附註：長飛投資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其綜合總資產淨值的差異約人民幣131,000,000元，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重估以及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長飛投資51%股權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調整。有關調整並不適用及並無計入本通函附錄二及三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長飛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財務資料。

有關智盛及長飛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

5. 智盛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計，鑒於(i)除持有長飛股權外，智盛並無經營任何活躍業務，而根據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智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總額約人民幣8,720,000元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及(ii)長飛集團的經營業務已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智盛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溢利及收益造成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於長飛投資的實際股權將增加，以致可能影響(a)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及(c)本集團層面的非控股權益。然而，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可能受償還智盛負債所影響。

6. 進行智盛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收購長飛投資以來，長飛投資一直充當本集團的策略性投資控股機構。本公司預計，長飛投資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重要投資控股公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通函「5.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列舉，其將積極參與本集團物色投資機遇的過程。本公司認為，透過收購長飛投資餘下少數股東權益及將長飛投資轉為全資附屬公司，就未來股權融資安排、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企業事宜而言，本集團在管理長飛投資方面將具有更大靈活性，且處於更有利位置進一步發揮長飛投資的發展潛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其代價)屬公平合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二零一四年長飛收購事項、二零一五年長飛收購事項、立德削減股本及智盛收購事項涉及於12個月期內完成收購同一組公司(即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故此等收購事項乃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此等收購事項(按合計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智盛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並須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賣方為長飛投資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智盛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智盛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已批准智盛收購事項；及(i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智盛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智盛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智盛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概無於智盛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股東毋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智盛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智盛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

背景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本通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載入長飛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該等會計師報告須涵蓋緊隨刊發本通函前至少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刊發通函前六個月或以下止財政期間，而編製長飛集團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本公司採納者相一致。就此方面，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長飛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追加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尋求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從長飛集團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財政期間撇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理由如下：

- (1)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長飛投資當時的聯營公司對長飛投資的業績帶來重大貢獻。自二零一二年起，長飛投資已出售其於大部分聯營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出售聯營公司」)。鑒於其對長飛投資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帶來重大貢獻，預期本公司核數師就審核而言將需要對此等聯營公司(包括已出售聯營公司)進行全面審核，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然而，由於自二零一二年起距今已有一段時間、有關實體的會計人員變動及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已出售聯營公司在提供所需數據和審核確認方面欠缺合作，本公司了解到，本公司及／或其核數師將不太可能按無保留基準完成長飛集團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
- (2) 在股東評估智盛收購事項的利弊時，長飛投資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經營業績(「經審核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資料」)將不是重大新資料，乃鑒於：(a)經審核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資料將涉及自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起近乎三年前期間，而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新資料將載於本通函內供股東參閱及以其他方式載入本公司其他公開文件；(b)經審核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資料將涉及本集團控制長飛投資之前期間，因此對股東在評估本集團進一步收購長飛投資股權是否將參考長飛投資自從與本集團綜合入賬及由本集團控制以來的表現方面無關；及(c)通過將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其他披露(如下所述)及長飛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入本通函，就長飛投資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具足夠資料；及
- (3) 鑒於上文第(1)項下的因素及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審核長飛集團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乃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底收購長飛投資之前期間，本公司核數師將需要耗用大量時間及人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長飛集團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進行審核。本公司認為，鑒於本公司核數師可能對經審核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資料發表保留意見，且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其他披露(如下所述)將於本通函內可供參

董事會函件

閱，以致股東可按上市規則所要求取得一定資料以評估智盛收購事項，本公司為了向股東提供相關及有用資料供彼等對智盛收購事項作出投票決策而予以產生的成本及時間不成比例。

其他披露

為了向股東提供資料，經參考長飛集團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過往業績以評估智盛收購事項，以下資料載於本通函內作為其他披露：

- (i) 本通函附錄二「1.長飛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一段—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長飛投資的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第38至99頁)內「I.財務資料」及「II.財務資料附註」各節全文或超連結參考，當中載有長飛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 (ii) 本通函附錄二「2.長飛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一段—長飛投資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包括(a)綜合全面收益表及(b)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 (iii) 本通函附錄三—根據長飛投資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編製有關長飛集團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披露及分析水平與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披露及分析水平相一致，乃將根據長飛投資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上述其他披露，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有關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豁免，以致本通函所載長飛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不會涵蓋二零一二財政年度。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2402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智盛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9至161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投票結果公告。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明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智盛於自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報告全文。本報告內界定之詞語僅適用於本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全通智盛(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於自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註釋資料(「財務資料」)，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資比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按下文第I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通函內容有關廣東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全通」)與北京岳豐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將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持有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長飛投資」)約33.32%股權。

目標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概無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的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目標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之作出真實公平的反映。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負責通函內容，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資料，以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本通函附錄一內下文第I至II節所載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註釋資料（「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的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目標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就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或已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編製本報告時，就吾等所知悉，並無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I.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	—
行政開支		—	(2)	(1)	(6,943)
經營虧損		—	(2)	(1)	(6,94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1,778)
除稅前虧損	5	—	(2)	(1)	(8,721)
所得稅		—	—	—	(—)
年／期內虧損		—	(2)	(1)	(8,721)
應佔：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	(2)	(1)	(8,721)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	—	(2)	(1)	(8,721)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2)</u>	<u>(1)</u>	<u>(8,721)</u>
應佔：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u>—</u>	<u>(2)</u>	<u>(1)</u>	<u>(8,721)</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	—	579,5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12,040	12,040	—
		<u>12,040</u>	<u>12,040</u>	<u>579,575</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u>2</u>	<u>1</u>	<u>1,44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u>12,042</u>	<u>12,043</u>	<u>589,745</u>
流動負債淨額		<u>(12,040)</u>	<u>(12,042)</u>	<u>(588,2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	<u>(2)</u>	<u>(8,723)</u>
負債淨額		<u>—</u>	<u>(2)</u>	<u>(8,723)</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14	—	—	—
保留盈利		—	(2)	(8,723)
權益總額		<u>—</u>	<u>(2)</u>	<u>(8,723)</u>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成立日期的實繳股本	—	—	—
期內虧損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實繳股本	—	—	—
年內虧損	—	(2)	(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2)
實繳股本	—	—	—
期內虧損	—	(8,721)	(8,72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8,721)	(8,72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8,723)	(8,72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	—	(2)	(2)
期內虧損	—	(1)	(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3)	(3)

現金流量表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	(2)	(1)	(8,721)
就以下項目調整：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	—	1,778
利息收入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來自經營的流入	—	(2)	(1)	(6,94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	1	—	8,389
經營所用／(產生)現金	2	(1)	(1)	1,446
已收利息	—	—	—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				
現金流量淨額	<u>2</u>	<u>(1)</u>	<u>(1)</u>	<u>1,446</u>
投資活動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	—	—	—	—
購買一家聯營公司投資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u>—</u>	<u>—</u>	<u>—</u>	<u>—</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	—	—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u>—</u>	<u>—</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	(1)	(1)	1,44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	2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u>	<u>1</u>	<u>1</u>	<u>1,447</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全通智盛(深圳)投諮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持有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約33.32%股權。

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南區科技南六路29號樓萬德萊大廈北座607。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北京岳豐投資有限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以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呈列的財務資料已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除另有說明外，編製財務資料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b)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c) 採納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相關期間已頒佈多項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此財務資料，目標公司已採納相關期間所有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未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已開始評估首次採納上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尚未能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目標公司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得出結論。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目標公司在該公司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

除被劃歸為可供銷售(或包括在已劃歸為可供銷售之出售組合中)者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值入賬，其後就目標公司所佔被投資者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應就目標公司所佔被投資者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g))。年內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目標公司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入賬，而目標公司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除稅後收益項目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如目標公司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目標公司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目標公司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被投資者償付的承擔除外。就此目的而言，目標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目標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目標公司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目標公司在被投資者所佔的權益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倘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時，列作出售被投資者的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集團於失去重大影響當日餘留的前被投資者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所確認金額視為初步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e) 股本證券投資

不屬於投資於證券以持作買賣及持有至到期證券範圍的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乃重新計量，因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單次累計呈列於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除此之外，當股本證券投資無法在指定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上取得報價，而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價值時，這些投資便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在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倘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發生減值，則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該投資會在承諾購入／出售或到期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f)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目標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以及(a)目標公司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目標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目標公司繼續參與該項資產時確認。在此情況下，目標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目標公司所保留之權利及責任計量。

形式為所轉讓資產擔保的持續參與，乃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公司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g) 資產減值**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長飛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任何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使用權益法於財務資料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按比較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如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倘貼現具有重大影響)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以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該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在公允價值中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會在損益表中重新分類。在損益表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已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加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成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於此情況下，應以撥

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長飛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賬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h)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不受使用限制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j)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相關稅項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呈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

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沒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源自以下少數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商業機構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目標公司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性差額；或如屬可抵扣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已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目標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對於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貴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倘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債項，並可能須為清償該債項而導致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須為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的時間價值重大時，則按預計清償債項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金額未能可靠地預測，則將有關債項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如果可能承擔的債項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產生與否而確定，此等債項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l)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只有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公司，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收益才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m) 外幣換算

目標公司每間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是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年內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的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及於匯兌儲備中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於確認出售損益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外匯差額的累計金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n)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指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董事應用目標公司會計政策時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目標公司就本質上無法確定事宜應用估計及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所得稅

目標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部分交易的最終稅項無法準確確定。倘該等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會於最終確定的期間內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確認遞延稅項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可供使用應課稅溢利的預期。實際動用結果可能不同。

4. 營業額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罰款開支(附註)	—	—	—	6,94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1,778
	—	—	—	8,721

附註：罰款開支來自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收購長飛投資30%股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向有關賣方悉數支付代價。

6. 所得稅

(a) 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須按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	(2)	(1)	(8,721)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 溢利的稅率計算)	—	(1)	(1)	(2,180)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	1	1	2,180
	<u>—</u>	<u>—</u>	<u>—</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u>	<u>—</u>	<u>—</u>	<u>—</u>

7.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陳元明	—	—	—	—
蕭國強	—	—	—	—
陳楚山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陳元明	—	—	—	—
蕭國強	—	—	—	—
陳楚山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陳元明	—	—	—	—
蕭國強	—	—	—	—
陳楚山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楊衡生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附註：

- (a) 陳元明、蕭國強及陳楚山於二零一五年辭任目標公司董事。
- (b) 楊衡生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下文附註所載的任何最高薪金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他們加入或將加入 貴公司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8.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董事或任何個別人士支付酬金。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	—	—	—
酌情花紅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入職目標公司或離職的補償。

於有關期間，概無該等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股息

目標公司自其成立日期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列賬	—	—	581,35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購後虧損及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	—	(1,778)
	<u>—</u>	<u>—</u>	<u>579,575</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其市場報價並不公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目標公司 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	
深圳市長飛投資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	—	33.32	投資控股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	5,959,974	4,561,967	1,398,007
目標公司權益	<u>1,985,863</u>	<u>1,520,047</u>	<u>465,816</u>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0%	2,658,564	(5,335)
目標公司權益	<u>885,834</u>	<u>(1,778)</u>

附註：目標公司擁有長飛投資約33.32%股權，長飛投資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列賬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自長飛投資成為聯營公司日期起按權益法處理。

目標公司擁有長飛投資約33.32%股權及擁有參與決策之權利，包括參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決定。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對長飛投資擁有重大影響力。

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於長飛投資約33.32%股權。長飛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及銷售手機、LED顯示器、電池、充電器、電源適配器、外殼、鍵盤以及其他類別的新一代移動終端產品及部件、製造及分銷無線終端及設備，包括手機整機、顯示器、電池、充電器、電源適配器、外殼、鍵盤及各類新一代移動終端產品及零部件。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 未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12,040	12,040	—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前，目標公司持有長飛投資約3.32%股權。於二零一五年，目標公司進一步收購長飛投資30%股權。於收購30%股權完成後，長飛投資成為目標公司的聯營公司。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	1	1,447

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人民幣」)	2	1	1,447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並存放於信用良好且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有權經營外匯業務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而有關匯率受非特定一籃子貨幣的有限制浮動匯率所限。

13.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2,042	12,042	589,745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金額主要指長飛欠付賣方的總代價30%股權。

14.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股東概無注資實繳股本。目標公司股東須根據相關中國公司法律全數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

15. 承擔

(a)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財務報表內未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	—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	—
1年後但於5年內	—	—	—
5年後	—	—	—
	<u>—</u>	<u>—</u>	<u>—</u>
	<u>—</u>	<u>—</u>	<u>—</u>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目標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於附註7披露)及若干最高酬金人士金額(於附註8披露)如下：

短期僱員福利	—	—	—	—
離職後福利	—	—	—	—
酌情花紅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17.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12,040	12,04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447
	<u>12,040</u>	<u>12,040</u>	<u>1,447</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2,042</u>	<u>12,043</u>	<u>589,745</u>

(ii)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受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面對該等風險的敞口、採用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控制該等風險的措施，如下文所述。

(a)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承受的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而言，貴公司僅將其存於管理層認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充裕的主要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進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所需。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六月三十日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u>12,042</u>	<u>—</u>	<u>—</u>	<u>—</u>	<u>12,042</u>	<u>12,04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u>12,043</u>	<u>—</u>	<u>—</u>	<u>—</u>	<u>12,043</u>	<u>12,043</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u>589,745</u>	<u>—</u>	<u>—</u>	<u>—</u>	<u>589,745</u>	<u>589,745</u>

(c)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目標公司繼續營運的能力，以使其能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目標公司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作出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借貸水平情況下可能獲取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毋須受限於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d) 公允價值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差異不大。

18.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9. 非調整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公司並無重大非調整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III. 隨後的財政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隨後之任何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隨後之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董事會 台照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805室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香港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謹啓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 長飛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長飛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第38至99頁)，該通函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

- 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1204/LTN201212041209_C.pdf
- 本公司網站：
http://chinaallaccess.todayir.com/attachment/20121204190201001548918_tc.pdf

2. 長飛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長飛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由長飛投資管理層編製，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567,588
銷售成本	(3,194,550)
毛利	373,038
其他收益	7,102
其他虧損淨額	(2,2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674)
行政開支	(162,588)
經營溢利	192,677
融資成本	(33,50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3,259
除稅前溢利	252,428
所得稅	(35,100)
年內溢利	217,32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	175,726
非控股權益	41,602
年內溢利	217,328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溢利	217,3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以外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7,328</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957
附屬公司投資	194,063
預付款項－土地租賃	142,5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14
長期應收款項	1,886
遞延稅項資產	1,194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609,901

流動資產	
存貨	294,1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9,122
預付款項	65,062
應收票據	1,088,568
受限制存款	99,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826
	<hr/>
流動資產總額	3,012,942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628,538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1,002,9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7,072
遞延收入	40,000
應付所得稅	16,798
	<hr/>
流動負債總額	2,675,399
	<hr/>
流動資產淨額	337,543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7,44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66,556
遞延收入	48,105
遞延稅項負債	14,699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9,360
	<hr/>
資產淨額	818,0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750
儲備	601,478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29,228

非控股權益	188,856
	<hr/>
權益總額	818,084
	<hr/> <hr/>

長飛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報告全文。本報告內界定之詞語僅適用於本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飛集團」)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財務資料包括長飛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註釋資料(「財務資料」)，以及長飛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資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按下文附錄二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通函內容有關廣東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岳豐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將收購全通智盛(深圳)投諮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

長飛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移動終端、移動終端部件及配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本通函日期，長飛投資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 (除非另有 註明)	長飛投資所持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	
直接權益							
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興飛」)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九日	6,700,000	80.00	80.00	54.00	設計及製造移動設備
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七日	7,750,000	64.50	64.50	83.23	製造及銷售移動設備顯示屏
深圳市康銓機電有限公司 (「深圳康銓」)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日	16,000,000	57.50	57.50	57.50	製造移動設備外殼
間接權益							
惠州長飛投資有限公司 (「惠州長飛」)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60,000,000	100.00	100.00	54.00	投資控股
全通頤和物業管理 (深圳)公司 (「全通頤和」)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一日	500,000	—	100.00	54.00	物業管理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 (除非另有 註明)	長飛投資所持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	%	%	
惠州市全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惠州全通」)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0,000	100.00	100.00	54.00	物業發展
南昌興飛科技有限公司(「南昌興飛」)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5,000,000	80.00	80.00	54.00	設計及製造移動設備
惠州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惠州興飛」)	中國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10,000,000	—	80.00	54.00	設計及製造移動設備
鄭州興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5,000,000	—	80.00	54.00	研發通訊設備
長沙市源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10,000,000	—	-	54.00	開發資訊科技技術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深圳市瑞恒邦德貿易有限公司(「深圳瑞恒」)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5,000,000	—	80.00	54.00	研發電子及通訊設備及手機配件
興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10,000,000 港元	80.00	80.00	54.00	進出口電子齊品設備、存貨及技術
深圳市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睿德」)	中國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6,700,000	58.00	80.00	54.00	製造及銷售移動設備電池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 (除非另有 註明)	長飛投資所持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	%	%	
惠州市睿興元技術 有限公司 (「惠州睿興元」)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10,000,000	—	80.00	54.00	製造及銷售手 機配件及其他 電子產品
惠州市立德通訊技術 有限公司 (「惠州立德通訊」)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日	10,000,000	—	64.50	83.22	製造及銷售移 動設備顯示屏
深圳萬譽電子技術 有限公司 (「深圳萬譽」)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8,000,000	57.50	57.50	57.50	製造移動設備 外殼

長飛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其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以下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實體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長飛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和誠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興飛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和誠會計師事務所
立德通訊器材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和誠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康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和誠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民生會計師事務所
惠州長飛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和誠會計師事務所
惠州全通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和誠會計師事務所
南昌興飛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和誠會計師事務所
惠州興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和誠會計師事務所

實體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鄭州興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和誠會計師事務所
睿德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和誠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萬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和誠會計師事務所

由於全通頤和、深圳瑞恒、惠州睿興元及惠州立德通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新註冊成立公司，故並無編製該等公司相關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長飛投資的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長飛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並採用大致上與長飛投資一致的會計政策。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之作出真實公平的反映。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通函內容，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資料，以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長飛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長飛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長飛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本通函附錄二內下文第I至II節所載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註釋資料（「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的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就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或已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編製本報告時，就吾等所知悉，並無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I. 長飛集團的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970,786	6,012,575	2,848,499	2,658,564
銷售成本		(3,590,909)	(5,605,944)	(2,644,080)	(2,474,841)
毛利		379,877	406,631	204,419	183,723
其他收益	6	19,086	26,887	16,210	36,127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	(258)	(12,168)	299	41
分銷成本		(23,254)	(33,758)	(14,482)	(17,446)
行政開支		(123,422)	(147,824)	(62,821)	(54,886)
研發開支		(84,292)	(56,281)	(35,750)	(31,830)
經營溢利		167,737	183,487	107,875	115,729
融資收入		3,331	43,873	16,065	4,688
融資成本	7	(55,651)	(115,231)	(50,877)	(63,411)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1,834)	(1,834)	(3,7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12,628	(46)	(21)	(278)
除稅前溢利		528,045	110,249	71,208	52,977
所得稅	8	(135,379)	(49,172)	(31,141)	(58,312)
年/期內溢利/(虧損)		<u>392,666</u>	<u>61,077</u>	<u>40,067</u>	<u>(5,335)</u>
應佔：					
長飛投資權益持有人		366,527	54,670	29,427	(20,134)
非控股權益		26,139	6,407	10,640	14,799
年/期內溢利/(虧損)		<u>392,666</u>	<u>61,077</u>	<u>40,067</u>	<u>(5,335)</u>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虧損)	392,666	61,077	40,067	(5,335)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92,666</u>	<u>61,077</u>	<u>40,067</u>	<u>(5,335)</u>
應佔：				
長飛投資權益持有人	366,527	54,670	29,427	(20,134)
非控股權益	<u>26,139</u>	<u>6,407</u>	<u>10,640</u>	<u>14,799</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92,666</u>	<u>61,077</u>	<u>40,067</u>	<u>(5,3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76,828	495,862	501,058
聯營公司權益	12	54,575	28,234	2,206
預付款項－土地租賃	13	145,544	144,140	143,4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503,714	786,714	482,7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930	42,608	37,737
預付款項	18	—	528	—
遞延稅項資產	25	5,625	14,378	12,205
		<u>1,088,216</u>	<u>1,512,464</u>	<u>1,179,3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95,755	559,896	424,6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037,046	1,726,252	2,364,698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17	248,000	—	—
預付款項	18	86,526	190,747	121,511
貼現應收票據	19	92,436	768,246	603,224
應收票據	20	1,426,544	909,379	519,665
受限制現金	21	306,689	556,785	555,09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20,531	310,354	191,808
		<u>4,013,527</u>	<u>5,021,659</u>	<u>4,780,615</u>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338,824	3,160,509	2,868,616
遞延應付代價		—	—	—
遞延收入		60,000	60,800	5,673
計息借款	24	791,056	1,044,090	709,729
銀行預支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17	248,000	—	—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19	92,436	768,246	603,224
應付所得稅	25	144,622	32,141	74,116
		<u>3,674,938</u>	<u>5,065,786</u>	<u>4,261,35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38,589</u>	<u>(44,127)</u>	<u>519,2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26,805</u>	<u>1,468,337</u>	<u>1,698,616</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0,000	—	—
計息借款	24	177,950	220,710	202,915
可換股債券		—	—	—
遞延應付代價		—	10,024	10,024
遞延收入		28,105	30,505	87,670
		<u>216,055</u>	<u>261,239</u>	<u>300,609</u>
資產淨額		<u>1,210,750</u>	<u>1,207,098</u>	<u>1,398,0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7,750	27,750	27,750
儲備		968,005	1,025,892	1,157,682
長飛投資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95,755	1,053,642	1,185,432
非控股權益		214,995	153,456	212,575
權益總額		<u>1,210,750</u>	<u>1,207,098</u>	<u>1,398,00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長飛投資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31(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31(d)(iv)	法定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31(d)(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7,750	—	13,875	587,603	629,228	188,856	818,084	
年內溢利	—	—	—	366,527	366,527	26,139	392,666	
其他全面收益	—	—	—	366,527	366,527	26,139	392,6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7,750</u>	<u>—</u>	<u>13,875</u>	<u>954,130</u>	<u>995,755</u>	<u>214,995</u>	<u>1,210,75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7,750	—	13,875	954,130	995,755	214,995	1,210,750	
年內溢利	—	—	—	54,670	54,670	6,407	61,077	
全面收益總額	—	—	—	54,670	54,670	6,407	61,077	
收購非控股權益 儲備分派	—	3,217	—	—	3,217	(67,946)	(64,7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7,750</u>	<u>3,217</u>	<u>36,038</u>	<u>986,637</u>	<u>1,053,642</u>	<u>153,456</u>	<u>1,207,098</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7,750	3,217	36,038	986,637	1,053,642	153,456	1,207,098	
期內溢利	—	—	—	(20,134)	(20,134)	14,799	(5,335)	
全面收益總額	—	—	—	(20,134)	(20,134)	14,799	(5,335)	
出售非控股權益	—	104,394	—	—	104,394	59,943	164,33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47,530	—	—	47,530	(15,623)	31,90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7,750</u>	<u>155,141</u>	<u>36,038</u>	<u>966,503</u>	<u>1,185,432</u>	<u>212,575</u>	<u>1,398,007</u>	

	長飛投資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一般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31(c)	人民幣千元 31(d)(iv)	人民幣千元 31(d)(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7,750	—	13,875	954,130	995,755	214,995	1,210,750
期內溢利	—	—	—	29,427	29,427	10,640	40,067
全面收益總額	—	—	—	29,427	29,427	10,640	40,06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217	—	—	3,217	(67,946)	(64,729)
儲備分派	—	—	9,654	(9,654)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27,750</u>	<u>3,217</u>	<u>23,529</u>	<u>973,903</u>	<u>1,028,399</u>	<u>157,689</u>	<u>1,186,088</u>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28,045	110,249	71,208	52,977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18	23,802	10,581	18,5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19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	—	(1,20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03	1,403	702	7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836	26,420	1,864	5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230)	(8,502)	—	(4,042)
存貨撇減	17,557	26,341	11,301	4,758
存貨撇減撥回	(536)	(19,213)	(6,194)	(3,811)
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	(10,597)	(3,458)	(905)
債務保理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	(24,195)	(9,177)	—
定向資產管理投資的利息收入	(10,223)	(19,878)	(12,052)	(30,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溢利)/虧損	(131)	14,812	843	330
融資成本	46,888	98,237	42,934	59,077
出售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95,682)	1,834	1,834	3,7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944)	46	22	27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97,301	226,957	110,408	100,526
存貨(增加)/減少	(118,653)	(171,269)	(162,729)	134,3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62,616	(810,014)	(880,781)	(557,4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22,633)	(219,046)	137,241	844,928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96,790)	248,000	248,000	—
貼現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2,221	60,400	(134,094)	(290,192)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207,449)	(250,096)	15,739	1,695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0,683	795,848	603,643	(312,53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42,704)	(119,220)	(62,573)	(78,678)
— 已付中國所得稅	(26,685)	(170,406)	(146,389)	(14,16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69,389)</u>	<u>(289,626)</u>	<u>(208,962)</u>	<u>(92,842)</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126,275)	(155,673)	(63,699)	(23,9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30	8,821	244	5,068
定向資產管理投資	(499,500)	(330,500)	(108,000)	—
提取定向資產管理	—	47,500	—	304,000
已收定向資產管理利息	10,223	19,878	12,052	30,454
向非控股股東銷售股權所得款項	—	—	—	234,000
債務保理應收款項投資	—	(511,000)	(315,000)	—
償還債務保理應收款項所得款項	—	511,000	—	—
委託貸款投資	—	(140,000)	(140,000)	—
收回委託貸款	—	120,000	—	—
已收委託貸款利息	—	9,729	—	—
已收債務保理應收款項利息	—	24,195	—	—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531,267	8,247	5,971	22,0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255)	—	—
土地租賃所付款項	(4,360)	—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282	—	—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000	—	—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值	<u>(81,933)</u>	<u>(390,058)</u>	<u>(608,432)</u>	<u>571,558</u>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957,449	1,423,350	989,050	525,000
償還計息借款	(247,671)	(1,127,555)	(591,058)	(877,158)
已付利息	(29,321)	(117,193)	(45,450)	(67,081)
銀行預支保理貿易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6,790	(248,000)	59,227	—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192,221)	675,810	305,033	(165,022)
收購非控股權益所付款項	—	(36,905)	(36,905)	(13,00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值	585,026	569,507	679,897	(597,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33,704	(110,177)	(137,497)	(118,54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827	420,531	420,531	310,3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531	310,354	283,034	191,809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長飛投資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長飛投資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信通訊大廈A502室。其直接股東為全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而長飛集團的最終股東為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長飛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移動終端、移動終端部件及配件。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以長飛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呈列的財務資料已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每股股份數字除外)。除另有說明外，編製財務資料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為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b)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c) 採納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相關期間已頒佈多項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此財務資料，長飛投資已採納相關期間所有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未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長飛投資已開始評估首次採納上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尚未能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長飛投資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得出結論。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長飛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長飛集團須承受於實體的參與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於該等可變回報中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即長飛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從擁有控制權開始之日至控制權結束之日在財務資料中合併計算。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現金流，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概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長飛投資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長飛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本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長飛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股本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長飛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彼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區別於長飛投資股東之權益。長飛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列為年內非控股權益與長飛投資權益持有人之間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長飛集團將不會導致喪失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長飛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入賬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因此而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若於失去控制權該日有保留任何前附屬公司權益，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作該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h))，或(如適用)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於初步確認時的成本(見附註2(e))。

於長飛投資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長飛集團在該公司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

除被劃歸為可供銷售(或包括在已劃歸為可供銷售之出售組合中)者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值入賬，其後就長飛集團所佔被投資者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應就長飛集團所佔被投資者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e)及2(l))。年內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長飛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而長飛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除稅後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如長飛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長飛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長飛集團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被投資者償付的承擔除外。就此目的而言，長飛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長飛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長飛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長飛集團在被投資者所佔的權益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倘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時，列作出售被投資者的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集團於失去重大影響當日餘留的前被投資者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所確認金額視為初步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於長飛投資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 (i) 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對被收購者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長飛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者股權公允價值之總和；超過
- (ii)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者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權益。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優惠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1))。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計入計算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g) 業務合併

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為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提供資產、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加上任何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長飛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商譽。倘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已暫時釐定，或倘須支付或然或遞延代價，因其之後完成而產生的調整倘(i)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發生調整及(ii)有關調整因更新於收購日期現況的資料(計量期間調整)而產生，則並不於損益表中反映。於收購日期應用該等調整及(若適用)重列過往期間的款項。

計量期間調整以外的所有變動均以收入呈報，惟並非歸類為金融工具的或然代價變動根據適用會計政策列賬及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變動毋須重新計量除外。

(h) 股本證券投資

不屬於投資於證券以持作買賣及持有至到期證券範圍的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乃重新計量，因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單次累計呈列於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除此之外，當股本證券投資無法在指定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上取得報價，而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價值時，這些投資便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在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見附註2(1))。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乃根據附註2(v)(v)的政策於損益確認。

倘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發生減值(見附註2(m))，則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該投資會在承諾購入／出售或到期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公允價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確認。惟衍生金融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對沖境外業務淨投資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確認所得盈虧則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m))。自建資產成本包括物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及直接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營運條件的任何其他成本，以及拆卸和搬遷項目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當所有為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活動大致上完成時，該等成本則不會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亦會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對相關設備的功能所必需的軟件，會撥充資本為該設備的一部份。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按出售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經計及估計殘值後，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於租賃土地中持作自用的樓宇以成本計量，於未屆滿租約年期與不超出該樓宇竣工日期後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於未屆滿租約年期與其預計可使用年限中較短者(不得超過10年)折舊
-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3-5年
- 電腦軟件 5年
- 機動車 5-10年
- 機器設備 5-10年

(k) 經營租賃費用

如長飛集團可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損益；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獲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l)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長飛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以及(a)長飛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長飛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長飛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長飛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時確認。在此情況下，長飛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長飛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責任計量。

形式為所轉讓資產擔保的持續參與，乃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長飛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m) 資產減值**(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長飛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長飛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任何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附註2(d))，減值虧損按根據附註2(1)(ii)比較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如根據附註2(1)(ii)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倘貼現具有重大影響)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以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該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在公允價值中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會在損益表中重新分類。在損益表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已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加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成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於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長飛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賬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
- 預付款項；及
- 長飛投資財務狀況表所載的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此外，如商譽及無形資產尚未可使用，則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賬面值，之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如能釐定)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長飛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長飛集團應用財政年度末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1)(i)及2(1)(ii))。

於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及以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假若有關中期期間的減值評估於財務年度末進行，而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輕微，有無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於本年度剩餘期間或往後任何其他期間有所增加，增加的金額只會於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於損益內確認。

(n)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將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成本及預期出售時所需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會在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支出的扣減。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1)），惟有關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人士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之免息貸款，則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p) 可換股債券

(i)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倘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隨兌換及當時已收代價價值而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兌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乃作為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處理。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乃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計算，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適用於並無兌換選擇權的同類負債的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超出初始確認為負債部分的任何金額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中確認的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部分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該票據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倘該債券獲兌換，在兌換時資本儲備及該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轉入股本或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該債券被贖回，資本儲備會直接轉至保留溢利。

(ii) 其他可換股債券

不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按下列方式入賬：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一部分（見附註2(h)）。所得款項超出初始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會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部分會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一部分，而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部分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其後，衍生工具部分會按附註2(h)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就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之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兌換債券，衍生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債券，兩部分的已付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q)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不受使用限制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內累計。當延期支付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時，則該等金額以其現值列賬。

(ii)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按照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長飛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長飛集團按僱員工資的適用比率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按應計基準自損益內扣除。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分攤，並需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價值所作的調整於審閱期間之損益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則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除非因未能達到有關長飛投資股份市價的行使條件時方會喪失其購股權。權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u)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相關稅項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呈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沒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源自以下少數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商業機構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長飛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性差額；或如屬可抵扣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已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長飛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對於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長飛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倘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v)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當長飛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允價值乃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所發出財務擔保於發出時的公允價值乃參照就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取有關資料)，或參照於提供擔保時放款人實際收取的費用與放款人在未有提供擔保時估計可收取的費用(如可就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估計)之間的利率差異釐定。當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長飛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數額會於擔保期內在損益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長飛投資或長飛集團即付；及(ii)長飛投資或長

飛集團被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撥備根據附註2(u)(ii)確認。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長飛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債項，並可能須為清償該債項而導致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須為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的時間價值重大時，則按預計清償債項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金額未能可靠地預測，則將有關債項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如果可能承擔的債項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產生與否而確定，此等債項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w)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只有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長飛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收益才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銷售退回及減免及貿易折扣返利後計算。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代價可能收回、相關成本及貨品退回的可能性能可靠估計且貨品並無涉及持續管理時，方予以確認收益。

(ii) 集成系統收益

有關全承包項目的集成系統收益於項目的各個具體階段完成時，且客戶發出一份檢驗證明顯示客戶已接納所提供服務及工程時，方予以確認。

(iii) 應用服務收入

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即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x)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當可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貼且集團將遵守所附帶條件時，方於財務狀況表中予以初始確認。就所產生的開支而向集團補償的補貼以系統基準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就一項資產的成本而向集團補償的補貼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隨後透過所減少的折舊開支的方式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有效確認。

(y) 租賃

(i) 租賃資產

長飛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資產，且該租約將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移至長飛集團，則該資產乃分類為融資租賃。初步確認租賃資產時，以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付款現值兩者中較低者計量。經初步確認後，乃根據適用於該資產的會計政策將對項資產計量。

其他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分類為經營租賃且並未於長飛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ii) 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的租金優惠於租賃年期確認為租賃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融資租賃下的最低租金付款分攤為融資開支及扣減尚未償還負債。融資開支部分在租賃期內各期間以固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的固定利率分攤。

(iii)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長飛集團於訂立安排時釐定該安排是否包括一項租賃。倘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釐定安排包括一項租賃：

- 履行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特定資產或資產；及
- 安排是否包括資產使用權。

於訂立或重估安排時，長飛集團將該安排所需的付款及其他代價按彼等相關公允價值撥至租賃及其他方面。倘長飛集團認為融資租賃無法可靠地劃撥，則將相關資產以公允價值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於採用長飛集團遞增借貸利率就負債作出支付及就其估算金融成本作出確認後，負債相應減少。

(z) 外幣換算

長飛集團每間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是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年內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的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及於匯兌儲備中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於確認出售損益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外匯差額的累計金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aa)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所需之借貸成本作資本化處理，作為該項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支。

當資產開支及借貸成本經已產生，以及在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而所須的準備工作已在進行時，借貸成本會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合資格資產在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便會暫停或停止。

(bb)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長飛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長飛集團；
- (ii) 對長飛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長飛集團或長飛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長飛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長飛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長飛集團或與長飛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指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c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長飛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以對長飛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進行資源配置及評估其業績。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董事應用長飛集團會計政策時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長飛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長飛集團就本質上無法確定事宜應用估計及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長飛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資產賬面值，以確定其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當發現有減值跡象，管理層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值以評估賬面值及使用價值間的差額，並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假設的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且對長飛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造成影響。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董事對賬齡分析進行定期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程度，以對呆壞賬減值虧損進行評估及撥備。董事在評估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時作出大量判斷。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長飛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iii) 存貨減值

長飛集團審閱存貨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以決定存貨是否根據附註2(o)所載會計政策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在評估可變現淨值時乃按現行市況及類似存貨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撥回在過往年度撇減的有關金額，並影響長飛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iv)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訂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相應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長飛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現金流量及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估計的任何變動將會增減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長飛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v) 所得稅

長飛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部分交易的最終稅項無法準確確定。倘該等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會於最終確定的期間內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確認遞延稅項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可供使用應課稅溢利的預期。實際動用結果可能不同。

4. 收益

長飛集團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手機、LED顯示器、電池、充電器、電源適配器、外殼、鍵盤以及其他類別的新一代移動終端產品及部件。

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銷售價值的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附加費以及退貨備抵。於年內，所確認收益的金額呈列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				
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u>3,970,786</u>	<u>6,012,575</u>	<u>2,848,499</u>	<u>2,658,564</u>

5. 分部報告

長飛集團現時於一個經營分部內經營，即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長飛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手機、LED顯示器、電池、充電器、電源適配器、外殼、鍵盤以及其他類別的新一代移動終端產品及部件。單一管理團隊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有關期間整體業務的業績全面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長飛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

6. 其他收益及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其他	<u>19,086</u>	<u>26,887</u>	<u>16,210</u>	<u>36,127</u>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131	(11,168)	(843)	(330)
匯兌差額	(737)	(12)	(125)	(1)
其他	348	(988)	1,267	372
	<u>(258)</u>	<u>(12,168)</u>	<u>299</u>	<u>41</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以下各項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計息借款	36,084	89,140	41,440	37,762
— 貼現應收票據	22,230	22,887	13,176	27,354
— 銀行預支保理貿易 應收款項	—	11,951	—	—
— 貼現遞延應付代價	—	—	—	—
— 擔保票據				
減：資本化至物業、廠 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	(8,763)	(16,994)	(7,943)	(4,335)
— 銀行手續費	6,100	8,247	4,204	2,630
	<u>55,651</u>	<u>115,231</u>	<u>50,877</u>	<u>63,411</u>

借款成本乃分別按6.62%至7.53%、6.62%至7.53%、6.62%至7.53%及6.62%至7.53%的資本化率予以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0,332	318,823	168,237	134,65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689	—	—	—
	<u>283,021</u>	<u>318,823</u>	<u>168,237</u>	<u>134,655</u>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長飛集團須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僱員退休金計劃，即長飛集團於年內須按有關中國機關所釐定標準工資為基準，於有關期間按12%至20%的比例支付年度／期間退休金供款。該等退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c) 其他項目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附註15b)	3,573,887	5,583,445	2,638,973	2,468,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18	23,802	10,581	18,52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03	1,403	702	702
存貨撇減(附註15b)	17,557	26,341	11,301	4,758
存貨撇減撥回(附註15b)	(536)	(19,213)	(6,194)	(3,8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836	26,420	1,864	55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的撥回	(2,230)	(9,965)	—	(2,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19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	—	(1,207)
核數師酬金	2,972	3,326	1,756	400
經營租賃開支	22,706	27,662	12,380	8,961

8.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撥備	154,509	60,156	37,798	67,910
有關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2,231)	(1,248)	(11,771)
	154,509	57,925	36,550	56,139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19,130)	(8,753)	(5,409)	2,173
	135,379	49,172	31,141	58,312

於有關期間，深圳興飛、睿德、立德通訊器材及深圳市康銓均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有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管理層認為，上述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將於就自其各自批准年度續期三年後保持其狀況。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528,045	110,249	71,208	52,977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	132,011	27,566	17,802	13,245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15,377)	(28,316)	(15,369)	(5,681)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49)	(597)	(591)	(3,754)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1,033	38,502	29,493	59,343
有關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970)	(4,009)	(7,155)	(12,566)
未動用並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831	16,026	6,961	7,725
實際稅項開支	<u>135,379</u>	<u>49,172</u>	<u>31,141</u>	<u>58,312</u>

9.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	薪金、補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董事				
陳元明	—	—	—	—
蕭國強	—	—	—	—
陳楚山 ¹	—	—	—	—
修志寶	—	—	—	—
袁劍	—	—	—	—
董穎潔 ²	—	—	—	—
韓巍	—	—	—	—
諸為民 ³	—	640,800	—	640,800
	—	640,800	—	640,8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	薪金、補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董事				
陳元明	—	—	—	—
蕭國強	—	—	—	—
陳楚山	—	—	—	—
修志寶	—	—	—	—
袁劍	—	—	—	—
韓巍	—	—	—	—
劉偉利 ⁴	—	160,800	—	160,800
	—	160,800	—	160,8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	薪金、補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董事				
陳元明	—	—	—	—
蕭國強	—	—	—	—
陳楚山	—	—	—	—
修志寶	—	—	—	—
袁劍	—	—	—	—
韓巍	—	—	—	—
劉偉利 ⁴	—	80,400	—	80,400
	—	80,400	—	80,4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人民幣	薪金、補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董事				
陳元明	—	—	—	—
蕭國強	—	—	—	—
陳楚山	—	—	—	—
修志寶	—	—	—	—
袁劍 ⁵	—	—	—	—
韓巍 ⁶	—	—	—	—
劉偉利	—	80,400	—	80,400
	—	80,400	—	80,400

附註：

- (1) 陳楚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長飛投資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長飛投資董事。
- (2) 董穎潔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長飛投資董事。

- (3) 諸為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長飛投資董事。
- (4) 劉偉利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長飛投資董事。
- (5) 袁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辭任長飛投資董事。
- (6) 韓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辭任長飛投資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下文附註10所載的任何最高薪金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他們加入或將加入長飛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概無長飛集團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五名最高薪人士為酬金詳情披露於附註9的長飛投資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五名人士分別為長飛投資的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其他5名、5名、5名及5名非董事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酬金	4,263	3,909	1,186	1,165
酌情花紅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8	126	36	52
	<u>4,381</u>	<u>4,035</u>	<u>1,222</u>	<u>1,21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名、5名、5名及5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5	5	5
人民幣1,000,001元至 人民幣2,000,000元	1	—	—	—
人民幣2,000,001元至 人民幣3,000,000元	—	—	—	—
人民幣3,000,001元至 人民幣4,000,000元	—	—	—	—
人民幣4,000,001元至 人民幣5,000,000元	—	—	—	—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入職長飛集團或離職的補償。

於有關期間，概無該等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長飛集團

	持作自用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4,571	1,142	7,425	182,552	5,581	155,918	377,189
添置	—	1,695	575	626	11,119	212	120,812	135,039
出售	—	(682)	—	(252)	(5,265)	—	—	(6,1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584	1,717	7,799	188,406	5,793	276,730	506,02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5,584	1,717	7,799	188,406	5,793	276,730	506,029
添置	—	4,127	1,133	1,799	49,870	47,520	68,219	172,668
轉撥自在建工程	92,906	—	—	—	—	—	(92,906)	—
出售	—	(630)	—	(275)	(68,898)	—	—	(69,803)

	持作自用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06	29,081	2,850	9,323	169,378	53,313	252,043	608,89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2,906	29,081	2,850	9,323	169,378	53,313	252,043	608,894
添置	—	1,661	170	—	4,750	1,202	16,969	24,752
轉撥自在建工程	267,271	—	—	—	—	62	(267,333)	—
出售	—	(803)	—	(273)	(2,600)	(1,345)	—	(5,02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60,177	29,939	3,020	9,050	171,528	53,232	1,679	628,6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0,929	975	2,901	93,584	4,844	—	113,233
年內扣除	—	5,387	139	1,030	13,744	568	—	20,868
出售時撥回	—	(469)	—	(237)	(4,194)	—	—	(4,9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847	1,114	3,694	103,134	5,412	—	129,20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5,847	1,114	3,694	103,134	5,412	—	129,201
年內扣除	—	3,538	544	1,173	17,042	1,326	—	23,623
出售時撥回	—	(317)	—	(258)	(45,415)	—	—	(45,990)
減值虧損	—	122	—	322	5,754	—	—	6,1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190	1,658	4,931	80,515	6,738	—	113,03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9,190	1,658	4,931	80,515	6,738	—	113,032
年內扣除	4,277	1,841	167	386	9,039	2,811	—	18,521
出售時撥回	—	(460)	—	(2,168)	—	(151)	—	(2,779)
減值虧損	—	(68)	—	(64)	(1,075)	—	—	(1,20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277	20,503	1,825	3,085	88,479	9,398	—	127,5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37	603	4,105	85,272	381	276,730	376,8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06	9,891	1,192	4,392	88,863	46,575	252,043	495,86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55,900	9,436	1,195	5,965	83,049	43,834	1,679	501,058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54,575	28,234	2,206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長飛集團的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其市場報價並不公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長飛投資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	
深圳市偉文電氣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35.00	35.00	35.00	開發、維護及銷售 電子及通訊設備以 及電腦硬件及軟件
惠州市迅德科技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	36.00	24.3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子部件
深圳市德倉科技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16.47	—	—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子部件
廣州市鴻昌隆 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20.13	20.13	20.13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子部件
深圳市富德康 電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30.00	—	—	開發、製造及銷售 受話器及耳機
深圳市微高 半導體科技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0.00	40.00	—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子部件
上海泰捷通信 技術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0.00	40.00	—	提供軟件服務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個別非重大聯營 公司的合計賬面值	54,575	28,234	28,234	2,206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合計 金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	16,208	(47)	(22)	(279)
全面收益總額	<u>16,208</u>	<u>(47)</u>	<u>(22)</u>	<u>(279)</u>

13. 預付款項－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指長飛投資附屬公司擁有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該土地用於工業大樓建設。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附註)	499,500	782,500	478,500
－未上市股本證券	<u>4,214</u>	<u>4,214</u>	<u>4,214</u>
	<u>503,714</u>	<u>786,714</u>	<u>482,714</u>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長飛投資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公司訂立一份3年到期的非本金擔保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合約。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99,500,000元、人民幣782,500,000元及人民幣478,500,000元。

15.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7,974	243,773	175,860
在製品	37,220	43,978	47,083
委託製造物料	73,934	92,767	101,977
製成品	121,980	192,596	119,821
付運中貨品	34,430	28,951	23,068
低值消耗品	75	88	13
	<u>435,613</u>	<u>602,153</u>	<u>467,822</u>
減：存貨撥備	(39,858)	(42,257)	(43,204)
	<u>395,755</u>	<u>559,896</u>	<u>424,618</u>

所有存貨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3,573,888	5,583,445	2,468,276
計入銷售成本的經營成本	—	15,371	5,618
存貨撇減	17,557	26,341	4,758
存貨撇減撥回	(536)	(19,213)	(3,811)
	<u>3,590,909</u>	<u>5,605,944</u>	<u>2,474,841</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收貿易賬款		—	10,000	10,000
委託貸款	(i)	1,930	3,008	3,113
租賃按金		—	29,600	24,600
出售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	—	24
		<u>1,930</u>	<u>42,608</u>	<u>37,737</u>
流動				
應收關聯方貿易賬款(附註31(b))		583,825	505,740	791,697
其他應收貿易賬款		400,949	803,581	866,275
減：呆賬撥備	16(b)	(6,302)	(24,220)	(20,618)
		<u>978,472</u>	<u>1,285,101</u>	<u>1,637,354</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7,224	432,447	715,915
出售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	8,704	11,429
應收股息		1,350	—	—
		<u>58,574</u>	<u>441,151</u>	<u>727,344</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一家商業銀行向一名第三方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期滿及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期滿。長飛集團並無從第三方獲取抵押品。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72,911	862,654	1,218,970
1至2個月	154,473	276,857	260,630
2至3個月	81,573	87,124	102,114
3至6個月	31,578	41,497	34,353
6個月以上	37,937	26,969	31,287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u>978,472</u>	<u>1,295,101</u>	<u>1,647,354</u>
來自：			
非流動應收貿易賬款	—	10,000	10,000
流動應收貿易賬款	<u>978,472</u>	<u>1,285,101</u>	<u>1,637,354</u>
	<u>978,472</u>	<u>1,295,101</u>	<u>1,647,354</u>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惟長飛集團信納收回的可能性極微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抵銷。

有關期間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66	6,302	24,2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7,836	26,420	551
減值虧損撥回	(2,230)	(9,965)	(2,834)
撤銷無法收回款項	(2,170)	1,463	(1,3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6,302</u>	<u>24,220</u>	<u>20,618</u>

(c) 未減值的應收款項

按個別或綜合基準考慮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812,032	1,166,327	1,556,581
逾期少於1個月	87,840	52,906	48,099
逾期1至3個月	20,563	43,068	15,362
逾期3至12個月	16,509	5,324	14,020
逾期超過12個月	—	—	21
	<u>124,912</u>	<u>101,298</u>	<u>77,502</u>
	<u>936,944</u>	<u>1,267,625</u>	<u>1,634,083</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同長飛集團保持良好記錄或擁有穩健財務背景的獨立客戶有關。對於逾期的大筆款項，長飛集團將於必要時積極追討欠款，而長飛集團在必要時均會對合約到期款項執行其法律權利。由於並無就該等應收客戶結餘引起糾紛，故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長飛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集團向銀行保理附有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48,000,000元。由於長飛集團附屬公司仍保留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所涉及的風險及回報，因此保理長飛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銀行墊款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負債。到期日為6個月。並無就保理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18. 預付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其他		—	528	—
流動				
採購材料的預付款項	(i)	83,525	168,990	88,257
其他預付款項		3,001	21,757	33,254
		<u>86,526</u>	<u>190,747</u>	<u>121,511</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長飛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若干協議，據此，長飛集團同意按預定條款委託該名第三方代表長飛集團)詢價及/或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倘預定條款未獲滿足，則該名第三方將不計利息退還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68,990,000元。長飛集團並無就此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貼現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長飛集團已向銀行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分別貼現其附有追索權的應收票據人民幣22,436,000元、人民幣193,903,000元及、人民幣13,877,000元以及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397,015,000元及人民幣589,347,000元。因此，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作為貼現應收票據的代價由長飛集團自銀行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分別收取的墊款人民幣22,436,000元、人民幣176,032,000元及人民幣13,877,000元以及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574,343,000元及人民幣589,347,000元確認為負債。

20.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518,980,000元、人民幣1,677,625,000元及人民幣1,122,889,000元，分別包括為開出作營運用途的應付票據而抵押的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731,737,000元、人民幣72,134,000元及人民幣288,361,000元及已背書予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人民幣410,066,000元、人民幣931,646,000元及人民幣418,115,000元。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根據收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87,694	335,350	99,487
1至2個月	263,547	140,933	109,406
2至3個月	289,350	99,820	75,685
3至6個月	485,953	333,276	235,087
應收票據	<u>1,426,544</u>	<u>909,379</u>	<u>519,665</u>

(b) 未減值應收票據

按個別及綜合基準考慮均未減值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1,426,544</u>	<u>909,379</u>	<u>519,665</u>

21. 受限制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付票據擔保存款	<u>306,689</u>	<u>556,785</u>	<u>555,091</u>

附註：

- (i) 該金額指經銀行要求，存放於若干銀行的現金存款作為發行等額應付票據的擔保存款。
- (ii) 該金額指作為計息借款人民幣44,300,000元的抵押的現金存款。該等擔保存款將用作償還相關借款。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420,258	310,177	191,508
手頭現金	273	177	300
	<u>420,531</u>	<u>310,354</u>	<u>191,808</u>

人民幣當前並非為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將人民幣兌換為與外幣及滙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內地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昭著之銀行。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貿易賬款(附註31(b))	52,042	42,658	455,888
應付關聯方票據(附註31(b))	46,909	20,294	26,664
其他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78,630	2,897,428	2,195,716
	<u>2,177,581</u>	<u>2,960,380</u>	<u>2,678,268</u>
其他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	166,548	194,675	182,226
	<u>2,344,129</u>	<u>3,155,055</u>	<u>2,860,494</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695	5,454	8,122
預收賬款	<u>2,348,824</u>	<u>3,160,509</u>	<u>2,868,616</u>

預計所有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於一年內結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分別人民幣305,689,000元、人民幣555,752,000元及人民幣552,058,000元應銀行要求以等額擔保按金擔保，該等按金呈列為受限制現金（見附註21）。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85,517	893,902	819,904
1至3個月	781,591	1,114,530	903,763
3至6個月	618,528	863,757	921,622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191,945	88,191	32,979
	<u>2,177,581</u>	<u>2,960,380</u>	<u>2,678,268</u>

24. 計息借款

(a)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i)	761,056	892,500	495,000
抵押貸款	(ii)	177,950	250,000	243,344
擔保貸款	(iii)	30,000	118,000	130,000
質押貸款		—	4,300	44,300
計息借款總額		<u>969,006</u>	<u>1,264,800</u>	<u>912,644</u>

所有計息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入賬。

附註：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1,056,000元的信用貸款由商業銀行提供，人民幣170,000,000元的信用貸款由長飛集團關聯方提供。上述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6.00%至7.50%。本金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4,750,000元的信用貸款由商業銀行提供，人民幣267,750,000元的信用貸款由長飛集團關聯方提供。上述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4.05%至7.86%。本金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46,500,000元的信用貸款由商業銀行提供，人民幣148,500,000元的信用貸款由長飛集團關聯方提供。上述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3.65%至7.86%。本金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77,95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43,344,000元的貸款以長飛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45,544,000元、人民幣144,140,000元及人民幣143,439,000元的兩幅土地抵押。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118,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的貸款由長飛投資提供擔保。本金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將分別按7.20%、7.86%及7.86%收取。
- (iv)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44,300,000元的貸款乃由長飛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44,300,000元的銀行存款進行抵押。
- (b)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1年內	791,056	1,044,090	709,729
非即期部分			
1年後但於2年內	50,000	42,795	50,000
2年後但於5年內	127,950	177,915	152,915
5年後	—	—	—
	177,950	220,710	202,915
計息借款總額	969,006	1,264,800	912,644

25. 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的當期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54,508	60,157	68,705
已付所得稅	(9,886)	(25,784)	—
有關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結餘	—	(2,232)	5,411
	<u>144,622</u>	<u>32,141</u>	<u>74,116</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

(i) 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源自：	收益確認	撥備	未實現集團 內溢利	於聯營 公司權益	應計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194	—	(14,699)	—	(13,505)
於損益內扣除	—	2,788	171	14,699	1,472	19,13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82	171	—	1,472	5,62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982	171	—	1,472	5,625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480	1,050	(5)	—	7,228	8,7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80	5,032	166	—	8,700	14,37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80	5,032	166	—	8,700	14,378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471	(773)	(58)	—	(1,813)	(2,17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51	4,259	108	—	6,887	12,205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625	14,378	12,205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長飛集團並未就其若干實體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長飛集團認為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動用該等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人民幣20,451,000元、人民幣87,896,000元及人民幣33,588,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倘未動用)。

26.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27,750	27,750	27,750
已發行及繳足	27,750	27,750	27,750

27. 資本管理

長飛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長飛集團繼續營運的能力，以使其能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長飛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作出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借貸水平情況下可能獲取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須受限於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28. 收購非控股權益

根據深圳興飛(長飛集團擁有80%股權附屬公司)、長飛投資與馮錫章先生(「馮先生」,睿德個別非控股股東)之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訂立的各份股權轉讓協議,深圳興飛以代價人民幣25,110,000元自馮先生收購睿德約19.54%股權並自長飛投資收購睿德57.47%股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深圳興飛於睿德的股權約為77.0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睿德非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中興新地」)與深圳興飛及睿德訂立退股協議,據此,中興新地同意撤銷其於睿德的22.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62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睿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釐定。由於退股事項,睿德成為深圳興飛全資附屬公司。

29. 承擔

(a)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財務報表內未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9,516	16,478	1,511

(b)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574	17,550	—
1年後但於5年內	10,005	15,561	—
5年後	—	—	—
	<u>23,579</u>	<u>33,111</u>	<u>—</u>

長飛集團為多個物業的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八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獲重新磋商後續訂租賃。與關聯方訂立的租賃安排載於附註31(a)。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長飛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北京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全通」)	同系附屬公司
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河北諾特」)	同系附屬公司
全通環球有限公司(「CAA HK」)	同系附屬公司
陳鋒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深圳市騰興旺達有限公司(「騰興旺達」)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諸為民	主要股東
全通頤和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全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中興集團」)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中興新集團」)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聯營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中興集團	3,066,980	2,722,885	1,274,923	1,260,128
全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35,514	547	—	67
中興新集團	240	—	—	—
北京全通	—	67	—	—
河北諾特	—	20	—	—
本集團聯營公司	—	23	—	—
	<u>3,102,734</u>	<u>2,723,542</u>	<u>1,274,923</u>	<u>1,260,195</u>
購買貨品及服務				
中興集團	68,592	48,437	26,198	384,233
中興新集團	16,976	24,446	16,219	7,116
北京全通	—	8	—	—
河北諾特	—	2	—	—
本集團聯營公司	71,128	53,034	24,610	10,460
	<u>156,696</u>	<u>125,927</u>	<u>67,027</u>	<u>401,809</u>
融資成本				
中興集團	8,955	8,218	5,893	10,291
	<u>8,955</u>	<u>8,218</u>	<u>5,893</u>	<u>10,291</u>
專業費用—手機測試				
中興集團	8,674	2,267	1,366	428
租金開支				
中興新集團	—	1,390	876	—
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中興集團	—	41,185	3,000	—
收購非控股權益				
中興新集團	—	39,621	39,621	37,311
出售非控股權益予				
騰興旺達	—	—	—	234,000

(b) 重大關聯方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中興集團	616	—	1,152	—
貿易應收款項				
中興集團	558,088	494,052	342,659	781,898
中興新集團	470	—	509	470
本集團聯營公司	17	—	—	3
北京全通	—	67	—	—
河北諾特	—	20	—	—
全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25,250	347	—	413
	<u>583,825</u>	<u>494,486</u>	<u>343,168</u>	<u>782,784</u>
其他應收款項				
中興集團	—	125	—	36
中興新集團	—	4,500	—	—
諸為民先生	11,593	—	—	—
陳鋒先生	—	—	—	5,091
China All Access Yihe Property Management (Shenzhen) Co., Ltd.	—	2	—	—
CAA HK	495	495	57,295	6,271
全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77,663	387,867	18,867	669,467
	<u>89,751</u>	<u>392,989</u>	<u>76,162</u>	<u>680,865</u>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中興集團	248,000	—	307,226	—
貼現至下列人士的應收票據				
中興集團	—	—	—	308,487
貼現應收票據				
中興集團	76,427	627,311	206,380	289,262
應收票據				
中興集團	1,237,322	759,885	817,665	603,615
中興新集團	—	—	—	—
	<u>1,237,322</u>	<u>759,885</u>	<u>817,665</u>	<u>603,615</u>

	於十二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中興集團	12,125	9,262	15,453	436,839
中興新集團	5,131	6,944	16,064	5,899
全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	—	2,000	—
本集團聯營公司	34,786	26,452	4,546	13,150
	<u>52,042</u>	<u>42,658</u>	<u>38,063</u>	<u>455,888</u>
應付票據				
中興集團	19,954	3,940	6,900	17,983
中興新集團	5,209	16,354	7,750	8,681
本集團聯營公司	21,746	—	—	—
	<u>46,909</u>	<u>20,294</u>	<u>14,650</u>	<u>26,664</u>
其他應付款項				
中興集團	8,724	7,921	2,449	9,106
中興新集團	—	11,887	19,811	36,198
China All Access Yihe Property Management (Shenzhen) Co., Ltd.	—	363	—	550
全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	2,000	—	3,010
諸為民先生	15,320	—	—	—
	<u>24,044</u>	<u>22,171</u>	<u>22,260</u>	<u>48,864</u>
遞延應付代價				
中興集團	—	—	—	—
中興新集團	—	—	—	7,923
	<u>—</u>	<u>—</u>	<u>—</u>	<u>7,923</u>
計息借款				
中興集團	170,000	389,870	20,000	122,398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中興集團	—	574,343	175,946	308,487
遞延應付代價				
中興新集團	—	7,923	—	—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長飛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於附註9披露的支付長飛投資董事金額及於附註10披露的若干最高酬金人士金額)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披露如下：				
— 薪金及花紅	8,719	9,229	3,889	3,607
— 退休金福利計劃	114	121	59	92
	<u>8,833</u>	<u>9,350</u>	<u>3,948</u>	<u>3,699</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c))。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長飛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長飛集團面對該等風險的敞口、採用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控制該等風險的措施，如下文所述。

(a) 信貸風險

長飛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長飛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向資產管理、結構性存款及預付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而言，長飛集團僅將其存於管理層認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

定向資產管理存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公司且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不大。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要求一定信貸額度的客戶均會進行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關注於客戶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提供應用解決方案(銷售終端設備除外)的合約款項一般以分期付款形式於不同階段支付及應付，當中包括：(i)於簽訂合約之時應付的首期款項；及(ii)餘款於項目驗收後三個月內支付，惟5%-10%的保留款項(如有)將由項目客戶保留，直至保修期屆滿為止。就銷售終端設備而言，合約款項一般於交付相關終端設備時支付。長飛集團可根據其與該等客戶的磋商及關係，向有關客戶授出長達18個月的信貸期。此外，長飛集團或允許財務背景良好及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客戶分期付款。可按具體情況向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信貸期。一般而言長飛集團並無自客戶處取得抵押。

就預付款項而言，於報告日期承受的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為預付款項的賬面值。長飛集團並無就預付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長飛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債務人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拖欠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影響較小。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長飛集團應收其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39.49%及45.54%、32.69%及38.87%以及20.38%及47.91%，故有一定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指經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後，各項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

有關長飛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6及18。

(b) 流動資金風險

長飛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充裕的主要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進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所需。

長飛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 或按要 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 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824,655	61,521	140,331	—	1,026,507	969,006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173,069	—	—	—	173,069	92,436
銀行預支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248,000	—	—	—	248,000	248,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4,128	10,000	—	—	2,334,128	2,348,824
	3,569,852	71,521	140,331	—	3,781,704	3,658,26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 或按要 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 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1,088,888	57,789	200,924	—	1,347,601	—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768,246	—	—	—	768,24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5,055	—	—	—	3,155,055	—
遞延應付代價	—	8,624	1,400	—	10,024	—
	5,012,189	66,413	202,324	—	5,280,926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 三十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751,349	62,862	169,240	—	983,451	912,644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603,224	—	—	—	603,224	603,2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0,493	—	—	—	2,860,493	2,868,615
遞延應付代價	8,624	1,400	—	—	10,024	10,024
	4,223,690	64,262	169,240	—	4,457,192	4,394,507

(c) 利率風險

長飛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及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長飛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長飛集團一直監察其借貸組合，盡量減低其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長飛集團的利率範圍載於下文(i)。

(c) 利率範圍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長飛集團金融工具的利率範圍：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存款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0.35	420,531	0.35-3.80	310,354	0.35-3.60	191,809
受限制現金	3.25-3.50	306,690	0.35	556,785	0.35-3.30	555,091
浮動利率定向資產管理	—	—	—	—	—	—
固定利率存款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	—	—	—	—	—
委託貸款	—	—	9	20,000	9	20,000
固定利率借款						
計息借款	6.00-6.60	281,027	6.27-7.80	223,000	5.10-7.15	49,000
銀行預支保理貿易						
應收款項	5.88	248,000	—	—	—	—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6.30-7.30	173,069	4.14-7.80	768,246	2.80-7.80	603,224
浮動利率借款						
計息借款	6.00-7.86	687,979	6.16-7.86	1,041,800	6.34-7.86	422,644
借款總額		1,390,075		2,033,046		1,074,868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 總額的百分比		0.51		0.49		0.61

(i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利率上調／下調25個基點，將會導致長飛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81,665元、人民幣152,691元及人民幣13,338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時對長飛集團年度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產生的即時影響，並已用於重新計量長飛集團所持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使長飛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有權經營外匯業務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而有關匯率受非特定一籃子貨幣的有限制浮動匯率所限。

年內，長飛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進行的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任何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

長飛投資及長飛集團的非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實體將無與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相關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e) 公允價值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歸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定義的三層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以第一層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即同一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以第二層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未能符合第一層及不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的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值；
- 第三層估值：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長飛集團及長飛投資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差異不大。

33. 非調整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諸為民先生(以下稱為「諸先生」、長飛投資及立德訂立削減股本協議，內容有關諸先生撤回其於立德的股權投資(相當於立德註冊資本約16.7742%或人民幣1,30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9,562,400元。於完成諸先生的撤資後，立德由長飛投資全資擁有。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長飛投資、騰興旺達、中興通訊、陳峰先生、深圳市隆興茂達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隆興茂達」)與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訂立交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福建實達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深圳興飛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根據交易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

- (1) 長飛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向福建實達出售深圳興飛的54%股權(「待售權益」)，總代價人民幣702,000,000元悉數以現金支付；及
- (2) 騰興旺達、中興通訊、陳峰先生及隆興茂達已有條件同意向福建實達出售於深圳興飛的合共46%股權(「少數待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9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及約人民幣688,000,000元以福建實達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支付。

買賣待售權益及少數待售權益須同時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長飛投資將不再持有深圳興飛的任何股權，而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先決條件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獲達成。

III. 隨後的財政報表

長飛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隨後之任何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長飛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隨後之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董事會 台照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科學館道6號
康宏廣場南座805室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香港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謹啓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目標公司於自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長飛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長飛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基於長飛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長飛投資管理層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較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目標公司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人民幣2,000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日常維護開支。

淨虧損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人民幣2,000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日常維護開支。

訂單狀況及前景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即並無業務營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較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94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940,000元。該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逾期償付投資所得款項而產生利息。

淨虧損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8,72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增加約人民幣8,720,000元。增幅乃主要由於逾期償付投資所得款項而產生利息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訂單狀況及前景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即並無業務營運。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討論**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通資金**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040	12,040	579,575
流動資產	2	1	1,447
流動負債	12,042	12,043	589,745
負債淨值	—	(2)	(8,72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資產增加乃由於收購長飛投資3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長飛投資30%股權產生的投資應付代價。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進行以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i) 收購長飛投資之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與諸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自諸先生收購長飛投資約3.32%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2,04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進行以下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i) 進一步收購長飛投資之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及建銀國際(深圳)投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深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自建銀國際深圳收購長飛投資3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569,000,000元。

僱用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並無僱員及員工成本。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目標公司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目標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上述期間內，目標公司概無進行外匯風險對沖。

長飛集團的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移動終端	1,245	41%	1,698	48%
顯示器	750	25%	1,011	28%
移動電源	788	26%	620	17%
精密模具	194	6%	239	7%
其他	64	2%	0	0%
	<u>3,041</u>	<u>100%</u>	<u>3,568</u>	<u>1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飛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568,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3,041,000,000元增加約17.33%。收益增加主要源自移動終端及顯示器的銷售增加。移動終端銷售所得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53,000,000元，增幅約為36.39%。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對中興集團的智能手機銷售增加，乃由於中興集團於在中國銷售多種型號的入門級智能手機方面取得成功，每台智能手機的零售價在人民幣1,000元左右。該等入門級智能手機的功能新穎、價格實惠，並在中國市場以及其他海外市場廣獲認可。

此外，二零一二年的顯示器銷售所得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人民幣261,000,000元，增幅約為34.80%。由於顯示器為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終端的重要部件，而智能手機的市場需求顯著增加，故顯示器銷量亦有大幅增加。再者，為支持智能手機的觸摸屏及／或屏幕功能，則須要有更為複雜的顯示屏類型，而此類顯示器的售價亦較傳統類型的顯示器高。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飛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73,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的毛利約人民幣392,000,000元減少約4.85%。二零一二年的毛利率約為10.46%，亦較二零一一年約12.89%減少。毛利率減少，主要是因為增加使用進口高科技部件以滿足技術含量更高及更為複雜的產品設計要求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長飛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8,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人民幣5,000,000元或27.78%。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增加分配資源予銷售力度以應對收益增長。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長飛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6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78,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人民幣15,000,000元或8.43%。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長飛集團實施的成本節約策略。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長飛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8,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人民幣24,000,000元或約41.38%。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銀行業監管機構較二零一一年向市場發放更多流動資金。

純利

於二零一二年，長飛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76,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的純利約人民幣105,000,000元增加約67.62%。純利增加主要來自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深圳市聚飛光電有限公司(「聚飛」)的收益，當時聚飛於二零一二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303)。

訂單狀況及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全球手機市場開始呈現轉換功能電話至智能手機的趨勢。根據領先市場研究機構IDC，全球手機出貨量達17億部，較二零一一年小幅下跌0.2%。然而，根據Strategy Analytics，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由二零一一年491,000,000部增加43%至二零一二年700,000,000部。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中國智能手機

出貨量佔全球總出貨量約四分之一，而中國已成為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最大生產商。中國智能手機市場顯著增長，主要由轉換功能電話至中價智能手機的轉換潮所帶動。儘管傳統功能電話品牌掙扎求存，主要本地品牌得以成長，本地手機出貨量於二零一二年達11.8億部手機，增長43%。隨著本地品牌在市場份額及出貨量上的急速擴展趨勢以及轉換功能電話至智能手機的世代的機會，更多資源將投放至研發，以應對挑戰及機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移動終端	1,698	48%	2,305	58%
顯示器	1,011	28%	827	21%
移動電源	620	17%	644	16%
精密模具	239	7%	180	5%
其他	0	0%	15	0%
	<u>3,568</u>	<u>100%</u>	<u>3,971</u>	<u>1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971,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3,568,000,000元增加約11.29%。收益增長主要由移動終端的銷售增加所帶動。移動終端銷售所得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07,000,000元，增幅約為35.75%。增加主要歸因於增加向中興集團銷售智能手機，乃由於中興集團於透過其電訊營運商銷售渠道在中國銷售多種型號的入門級智能手機方面取得成功，每台智能手機的零售價在人民幣1,000元左右。該等入門級智能手機在中國市場以及其他海外市場廣獲認可主要由於其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及功能。

此外，顯示器銷售所得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84,000,000元，減幅約為18.20%。顯示器的銷量主要因技術由中小型顯示器轉移至較大型顯示器而減少。

由於移動終端的銷量增加，包括移動電源的需求量亦增加，而移動電源的銷售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3.87%。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80,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毛利約人民幣373,000,000元增加約1.88%。毛利率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約9.57%，而二零一二年約為10.48%。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是因為增加使用進口高科技部件以滿足技術含量相對更高及更為複雜的產品設計要求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3,000,000元)。儘管收益已因目標集團實施的成本節約策略而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1.29%，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穩定。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3,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人民幣40,000,000元或24.54%。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目標集團實施的成本節約策略。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6,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0元或約64.71%。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短期信貸貸款及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開支增加。

純利

於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367,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的純利約人民幣176,000,000元增加約109%。有關增加主要來自出售聯營公司深圳市聚飛光電有限公司(「聚飛」)前的收益約人民幣399,000,000元。

訂單狀況及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全球手機市場狀況良好。根據領先市場研究機構IDC，全球出貨量達18億部，較二零一二年增長7.3%。智能手機出貨量史上首次超過10億部，較去年大幅增長38.4%。大幅增長主要由轉換功能電話至中價智能手機的轉換潮所帶動。隨著主要本地品牌成長，增長於中國增加顯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本地手機出貨量達14.6億部。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手機出貨量佔全球手機出貨量81.1%。

長飛集團作為一家國內一線的移動終端及零部件製造商，擁有強勁的生產能力及超卓的研發能力。工信部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發放TD-LTE制式的4G牌照給三大電信營運商，預期二零一四年運營商將會增加4G網路的建設。隨著移動互聯、4G行業市場的普及和需求，預期長飛集團會受益於市場的強勁增長的態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移動終端	2,305	58%	3,412	57%
顯示器	827	21%	1,305	22%
移動電源	644	16%	663	11%
精密模具	180	5%	159	3%
其他	15	0%	474	7%
	<u>3,971</u>	<u>100%</u>	<u>6,013</u>	<u>1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013,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收益約人民幣3,971,000,000元增加約51.42%。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移動終端及顯示器的銷售增加。移動終端的銷售額及顯示器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107,000,000元及人民幣478,000,000元，增幅分別約為48.03%及57.8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在中國已成功增加對中興集團以外的第三方移動終端製造商的銷售，從而致令各類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其他移動終端及用於上述移動終端的顯示器的銷售均出現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目標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07,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約人民幣380,000,000元增加約為7.11%。毛利率從二零一三年的約9.57%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約6.75%。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售價受壓於競爭加劇而下跌及本地通訊營運商開始減少對本地品牌的補貼。此外，中國移動終端普遍開始飽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3,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0元或47.83%。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收益大幅增加。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4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3,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0元或20.33%。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深圳最低工資標準增加導致勞動力成本增加；及(ii)行政開支因應收益大幅增加而增加。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1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6,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人民幣59,000,000元或105.36%。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88,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33,000,000元。

純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55,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367,000,000元減少約85.01%。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三年因出售聚飛收益而確認的一次性收益；(ii)毛利率因競爭激烈而減少。

訂單狀況及前景

根據工信部，家居電話出貨量達16.3億部，較二零一三年增長6.8%。儘管出貨量有所增長，增長率較去年二零一三年下跌約16.4%，主要由於本地市場飽和，95%人口已擁有智能手機。隨著許多新本地品牌踏足市場，競爭變得激烈。根據行業資料，手機製造商的平均毛利率約為3.2%。

於二零一四年，長飛集團已取得主要本地品牌的現有本地客戶，亦吸引踏足市場的新品牌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即4G終端商業化首年，4G終端的銷量龐大，佔年內出貨量約37.8%。長飛將致力專注於新4G科技升級的研發及產品，並為4G時代帶來的新機會作好準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移動終端	1,495	52%	1,853	70%
顯示器	787	28%	433	16%
移動電源	302	11%	315	12%
精密模具	81	3%	45	2%
其他	183	6%	13	0%
	<u>2,848</u>	<u>100%</u>	<u>2,659</u>	<u>1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659,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2,848,000,000元減少約6.64%。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主要歸因於其他產品銷售減少，其他主要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同期按項目基準出售予海外客戶的小型數據通訊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84,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204,000,000元減少約9.80%。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2%。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工業活動普遍減慢導致私動終端市場競爭激烈，而為維持其競爭力及吸引來自新客戶及中興集團以外的其他現有第三方客戶的銷售訂單，目標集團採取降價措施。此外，由於移動終端的設計相對較複雜，需要高端技術，故新型移動終端需要高端部件及材料，而該等部件及材料的成本並未隨產品售價降低而下降。通訊營運商進一步減少或停止授予本地手機品牌補貼對移動終端供應鏈的單位售價造成壓力。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000,000元或21.43%。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現有客戶訂單下跌導致尋找新客戶的銷售工作資源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5,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8,000,000元或12.70%。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著重將資源分配至銷售力度的策略。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1,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2,000,000元或23.53%。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短期信貸貸款及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開支增加。

純利／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人民幣29,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9,000,000元。純利減少主要由於就內部重組的稅項開支大幅增加，稅項開支增加乃由於出售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興飛」）26%股權，該交易分類為股權交易及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惟須繳納基於應課稅收益按稅率25%的企業稅。

訂單狀況及前景

一直以來，長飛集團都在尋求股東利益最大化的發展方案。長飛集團管理層出售深圳興飛（有待監管批准）及其附屬公司對長飛集團有利，此舉加強了長飛集團的資本實力，並提升了公司經營現金流水平及未來投資機會，預期出售深圳興飛股權所得款項將為其於移動終端業務的投資帶來可觀回報。出售事項完成後，長飛集團未來將能夠集中資源以物色高毛利、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業務，挖掘日後可產生更高回報的發展機遇。於聚飛及深圳興飛的成功投資經驗後，透過專注於我們行業專業知識的行業投資，管理層有信心可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長飛集團的財務狀況分析**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通資金**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09,901	1,088,216	1,512,464	1,179,359
流動資產	3,012,942	4,013,527	5,021,659	4,780,615
流動負債	(2,675,399)	(3,674,938)	(5,065,786)	(4,261,358)
非流動負債	(129,360)	(216,055)	(261,239)	(300,609)
資產淨值	818,084	1,210,750	1,207,098	1,398,007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所得資金及借款撥付其營運資金。

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一直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113%、109%、99%及112%。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目標集團擴張其業務規模及其客戶使用應收票據結算付款致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增加。目標集團亦將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用作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少主要由於用作償還計息借款的現金結餘減少。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歸因於目標集團擴張其業務規模及目標集團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用作營運資金致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少主要由於計息借款因還款而減少。此外,目標集團的大部分借款在性質上均屬短期借款,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歸因於目標集團的累計盈利增加。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698,000,000元、人民幣1,488,000,000元、人民幣2,033,000,000元及人民幣1,516,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主要由於金融業務擴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主要由於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部份一般於年內第四季到期。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6.87%、29.17%、31.11%及25.44%。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25,010,000元、人民幣19,520,000元、人民幣16,480,000元及人民幣1,510,000元。目標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為財務報表中與在中國惠州興建工業園區有關的在建工程的已訂約但未撥備金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飛集團已進行以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i) 出售聚飛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長飛投資(當時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透過大宗交易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公開市場出售的方式出售總共35,006,400股聚飛上市股份(相當於聚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09%)，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31,959,000元。於上述出售事項之後，長飛投資已不再持有聚飛股份的任何權益。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公告。

(ii) 收購立德通信器材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長飛投資及諸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飛投資自諸先生收購立德通訊器材的2%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280,000元。於上述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立德通訊器材的股本權益已由62.5%增至64.5%。有關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iii) 出售深圳市中興新宇軟電路有限公司(「新宇」)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長飛投資及諸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飛投資向諸先生出售新宇的15%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1,590,000元。有關該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長飛投資進一步完成向第三方(為獨立第三方)出售於新宇餘下約7.73%的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5,970,000元。

於上述出售事項後，長飛投資已不再持有新宇的任何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飛集團已進行以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i) 出售深圳市富德康電子有限公司(「富德康」)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長飛投資與諸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飛投資向諸先生出售富德康的30%股權(即長飛投資於富德康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480,000元。於上述出售後，長飛投資不再於富德康擁有任何股權。有關該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的公告。

(ii) 轉讓深圳市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睿德」)的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興飛」)與馮錫章先生(「馮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興飛自馮先生收購睿德約19.54%的股權，代價約人民幣25,110,000元。於上述收購後，睿德分別由長飛投資、深圳興飛及深圳市中興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中興新地」)持有約57.47%、19.54%及22.99%股權。有關該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為進行集團重組，長飛投資將睿德的約57.47%股權轉讓予深圳興飛，轉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完成。由於該集團內部股權轉讓，睿德分別由深圳興飛及中興新地擁有約77.01%及22.99%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深圳興飛的當時股東決議以中興新地撤回其於睿德的出資的形式將睿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7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6,700,000元，上述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於上述減資之後，睿德由深圳興飛全資擁有。

(iii) 出售深圳市德倉科技有限公司(「德倉」)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長飛投資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立德通訊器材與諸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立德通訊器材向諸先生出售德倉約25.53%股權(即長飛集團於德倉

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3,230,000元。於上述出售後，長飛集團不再於德倉擁有任何股權。有關該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

(iv) 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視作收購立德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中興新」)、長飛投資、諸先生及立德訂立削減股本協議，內容有關中興新撤回其於立德的股權投資，相當於立德約22.50%股權或立德的註冊資本額人民幣2,250,000元。於上述削減股本後，立德於長飛投資的股權增加至約83.225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飛集團已進行以下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i) 向其核心管理層出售於深圳興飛26%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長飛投資與由深圳興飛核心管理層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深圳市騰興旺達有限公司(「騰興旺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飛投資同意轉讓，及騰興旺達同意接納轉讓於深圳興飛2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34,000,000元。於上述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出售事項完成後，長飛投資於深圳興飛的股權由80%減少至54%，而騰興旺達於深圳興飛的股權由約7.1%增至約33.1%。有關該項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ii) 向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出售於深圳興飛54%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長飛投資、騰興旺達、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陳峰先生、深圳市隆興茂達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隆興茂達」)與福建實達訂立交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福建實達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深圳興飛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根據交易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

- (1) 長飛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向福建實達出售深圳興飛的54%股權(「待售權益」)，總代價人民幣702,000,000元悉數以現金支付；及
- (2) 騰興旺達、中興通訊、陳峰先生及隆興茂達已有條件同意向福建實達出售於深圳興飛的合共46%股權(「少數待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9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及約人民幣688,000,000元以福建實達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支付。

買賣待售權益及少數待售權益須同時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長飛投資將不再持有深圳興飛的任何股權，而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長飛投資的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達成。有關該項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iii) 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視作收購立德16.7742%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諸先生、長飛投資及通訊器材訂立削減股本協議，內容有關諸先生撤回其於立德通訊器材的股權投資，相當於立德約16.7742%股權或立德通訊器材的註冊資本額人民幣1,300,000元。根據削減股本協議條款及條件，諸先生透過把立德通訊器材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75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6,450,000元，撤回其於立德通訊器材的股權投資。立德就削減股本向諸先生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9,562,400元。於削減股本後，諸先生不再於立德持有任何股本權益，而長飛投資成為立德的100%控股公司。有關該視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僱傭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208,000,000元、人民幣392,000,000元、人民幣387,000,000元及人民幣153,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員工人數分別約為4,764、5,397、4,598及4,120。員工人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多樣化型號的收益增加，有關多樣化型號較中央化生產需要更多勞工。員工人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減少，主要由於(i)生產設施中央化；及(ii)生產線半自動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集團資產抵押賬面值包括：(i)約人民幣141,184,000元的兩塊位於中國惠州的土地作為抵押，按揭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77,950,000元；及(ii)人民幣29,390,000元的銀行承兌票據作為抵押，按揭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8,5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集團已按揭以下賬面值之資產，包括約人民幣139,781,000元的兩塊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的土地以獲得按揭貸款尚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25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長飛集團已按揭以下賬面值之資產，包括約人民幣134,097,000元的兩塊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的土地以獲得按揭貸款尚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25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長飛集團已按揭以下賬面值之資產，包括：(i)賬面值約人民幣139,079,000元的兩塊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的土地作為未償還按揭貸款約人民幣243,344,000元的抵押；及(ii)貸款人民幣44,300,000元由應收票據抵押。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目標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目標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上述期間內，目標集團概無進行外匯風險對沖。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以下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頁地址詳情載於下文)的文件內披露：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8至122頁)(http://chinaallaccess.todayir.com/attachment/20130424061701001636800_tc.pdf)；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3至156頁)(http://chinaallaccess.todayir.com/attachment/20140424210202001898586_tc.pdf)；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7至167頁)(http://chinaallaccess.todayir.com/attachment/2015042317320100082180937_tc.pdf)；及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30至72頁)(http://chinaallaccess.todayir.com/attachment/2015091716170100102319654_tc.pdf)。

2.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業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i) 銀行借款

約人民幣439.88百萬元(相等於約526.21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所持銀行承兌票據、樓宇及土地作抵押，而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等於約358.8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擔保，而人民幣699百萬元(相等於約836.1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則無抵押。約人民幣8.55百萬元(相等於約10.22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借款由本公司擔保。

(ii) 其他借款

約人民幣566.20百萬元(相等於約677.31百萬港元)的其他借款以本集團銀行結餘作抵押，而人民幣25.08百萬元(相等於30百萬港元)的其他借款則無抵押。

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67.19百萬元(相等於約200.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由一名本公司董事擔保，而約人民幣1,307.56百萬元(相等於約1,564.17百萬港元)為無抵押。

除上述者以及除集團間負債與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結業時並無任何尚未結算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金融租賃、租購承擔(上述各項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財務及貿易前景

對本集團而言，未來發展規劃分為四大方向，衛星通信業務方面，本集團擬繼續以應急辦、公安、人防、消防等行業做為重點推廣領域，拓展至其它政府應急部門和產業。另一方面，本集團擬利用通信可視化融合通信平台的開發，加快衛星通信方式、4G通信方式與傳統通信方式想結合，為各需求單位提供更完善的解決方案；無線數據通信業務方面，以現為警務平台和「警務通」應用為基礎，本集團擬進行完善和優化「消防通」等消防安全產品及「城管通」等城市管理產品的開發工作。拓展警務平台的應用區域，由中東部市場向中國西南、西北市場進行拓展。預期深入推進上海火災警報系統的應用範圍，借鑒其成功經驗向全國其它城市進行推廣；技術研發和產品研製方面，警務平台方面，在現有Windows操作系統的基礎上，本集團擬完善安卓版本的操作平台，開展警用安全平台和移動平台的開發工作，開展應用商城的開發工作。衛星通信方面，本集團預期完成多需求版本的通信指揮平台軟件、網管系統軟件、多媒體融合通信平台軟件、辦公與應急通信對接中間件、智能集中控制平台軟件等應用的開發工作；4G、北斗和物聯網方面，本集團擬加快4G和北斗產業的融入，實現4G通信方式、北斗定位導航系統與現有各終端產品的結合。預期有關發展可滿足移動寬帶互聯、物聯網應用、多媒體寬帶視頻、寬帶即時通信、移動辦公、數據管理等多種業務需求。對本集團而言，未來將努力開發液晶平板觸控顯示模組產業化基地，建設先進企業技術中心，全面提升企業技術進步和創新能力，夯實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基礎，實現生產一代、研發一代和預研一代，成為高端智能生產製造商。

隨著業務範圍、產品類別及客戶群不斷拓展，預期本集團將受惠於日後更多發展機遇。本集團仍然堅定不移地繼續向建設「國內一流的大型綜合信息通信技術企業集團」的目標邁進。展望未來，以其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優化其寬帶化、融合化、專業化的產品種類，以實現增長及增加市場份額。管理層對本集團瑰麗的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蓄勢待發，將在充滿機遇的市場環境中充分發揮出核心競爭力，並將繼續為股東創造豐厚的回報。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可供本集團使用的財務資源後認為，在並無出現不可預料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2,48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0,461,000元；(i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0%；(iii)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093,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831,000元；及(iv)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0,073,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349,000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下文載列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本報告內界定之詞語僅適用於本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核證報告

致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而於收購目標公司後為「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僅供說明之用。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投資通函(「通函」)附錄五(B)節及(C)節所載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有關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基準之適用標準載列於通函附錄五(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有關 貴公司收購全通智盛(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影響。作為此程序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刊發中期報告)止期間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內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執行吾等之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進程序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項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核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當標準是否就呈列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瞭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之證據為發表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805室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具說明用途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收購(「收購」)全通智盛(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影響，其主要資產包括於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約33.32%股本權益(「長飛投資」)，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其他目前可得之財務資料。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收購於本通函所日期實際發生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對經擴大集團日後財務狀況的預測。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575				542,575
無形資產	175,485				175,485
商譽	332,082				332,082
於聯營公司權益	2,206	579,575	(579,575)		2,20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37,188				137,1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7,214				587,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737				37,737
遞延稅項資產	28,896				28,896
	<u>1,843,383</u>				<u>1,843,383</u>
流動資產					
存貨	452,173				452,1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8,500				478,5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6,442				3,746,442
預付款項	101,491				101,491
應收票據貼現	322,227				322,227
應收票據	800,662				800,662
限制性現金	868,920				868,920
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 的銀行存款	703,000				70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739	1,447	(1)	(2,000)	577,185
	<u>8,051,154</u>				<u>8,050,600</u>

	本集團於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53,479	589,745			3,943,224
遞延收入	5,673				5,673
計息借款	1,017,359				1,017,359
可換股債券	173,479				173,479
應收票據貼現之銀行墊款	603,224				603,224
應付所得稅	175,357				175,357
	<u>5,328,571</u>				<u>5,918,316</u>
流動資產淨值	<u>2,722,583</u>				<u>2,132,2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65,966</u>				<u>3,975,66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36,371				236,371
可換股債券	418,382				418,382
應付遞延代價	39,049				39,049
遞延收入	87,670				87,670
遞延稅項負債	30,111				30,111
	<u>811,583</u>				<u>811,583</u>
資產淨值	<u>3,754,383</u>				<u>3,164,084</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綜合 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400				15,400	
儲備	2,934,899		3,210	(2,000)	2,936,109	
收購前儲備	—	8,723	(8,72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2,950,299				2,951,509	
非控股權益	804,084		(591,509)		212,575	
總權益	<u>3,754,383</u>				<u>3,164,084</u>	

(C)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1. 備考調整指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已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目標公司擁有於長飛投資的投資約人民幣579,575,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47,000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89,745,000元、目標公司的收購前儲備約人民幣8,723,000元，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為淨負債約人民幣8,72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廣東全通」）及北京岳豐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全通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自賣方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於此協議日期已間接擁有長飛投資的約66.68%股權，故於收購完成後長飛將成為本公司100%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主要從事持有長飛股權（為長飛投資的33.32%股權）。目標公司並無構成一整套綜合活動及資產，此乃由於並無取得顯著進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收購實質上為收購資產及負債（長飛股權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而非業務收購，因此排除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業務合併」的範圍外。因此，該收購已入賬列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2. 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廣東全通及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全通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自賣方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於此協議日期已擁有長飛投資的約66.68%股權，故於收購完成後長飛將成為本公司100%全資附屬公司。

備考調整指完成收購自賣方於目標公司的約33.32%股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長飛投資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因此，該收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第23段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於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為股本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入賬。在此情況下，須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以反映彼等各自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異直接計入權益中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部分。

金額約人民幣579,575,000元及人民幣8,723,000元經調整以反映於該收購的股權交易，長飛投資為本公司100%全資附屬公司。

金額約人民幣591,509,000元經調整以反映股權交易於非控股權益減少約33.32%，代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後導致於長飛投資並無權益。

金額約人民幣3,210,000元直接於儲備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指非控股權益調整與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異，假設倘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3. 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元估計為就該收購產生的專業費用及開支，計入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儲備。
4. 上述調整並無持續財務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實體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陳元明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582,566,000股 普通股(L)	31.97%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普通股(L)	0.05%
蕭國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9,000,000股 普通股(L)	0.49%
修志寶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7,000,000股 普通股(L)	0.38%

附註：

- 「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元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元明先生被視為於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蕭國強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9,000,000 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執行董事修志寶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7,000,000 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5.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1,822,474,368 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除本集團業務外的任何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元明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給予的特定表現承諾外(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8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披露」一節)，概無董事於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經擴大集團按代價每年人民幣182,000元向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租用中國上海的辦公室物業(構成本公司可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基於賣方提供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盛概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於智盛收購事項完成時，智盛亦無任何將對智盛或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所提供的建議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法律上可執行）或經擴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智盛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中以彼等各自所列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陳述及引述其名稱，且未撤回同意書。

8.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 (a)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同意促使承配人按每股股份3.20港元購買最多120,000,000股由Creative Sector Limited擁有的股份，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及Creative Sector Limited同意認購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3.2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China All Access Group Limited (作為擔保人)及Asia Equity Value Ltd (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港元的首期可換股票據及本金總額為170,000,000港元的額外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可按其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通函)；
- (c) 中興新、長飛投資、諸為民先生與立德通訊器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中興新撤回其於立德通訊器材的股權投資(相當於約22.50%股本權益或立德通訊器材當時註冊資本額人民幣2,250,000元)，立德通訊器材應付中興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7,310,713.59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d) 本公司、陳元明先生及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的補充契約，據此訂約方同意認購協議(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

- 二十五日訂立，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的若干修訂以及修訂有關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的通函)；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同意促使承配人按每股3.00港元購買最多133,332,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告)；
- (f) 智盛(作為買方)與諸為民先生及劉偉利女士(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智盛收購長飛投資約9.1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8,05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
- (g)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其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
- (h) 本公司、China All Access Group Limited及Asia Equity Valu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的函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遞延由本公司發行及Asia Equity Value Ltd認購的可換股票據項下若干分期付款及利息付款以及本公司選擇償還新股份有關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通函)；
- (i) 本公司、China All Access Group Limited及Asia Equity Valu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的函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港元的若干額外可換股票據的截止日期，該等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發行及由Asia Equity Value Ltd認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通函)；
- (j) 本公司、China All Access Group Limited及Asia Equity Valu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函件協議，內容有關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的函件協議的若干修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k) 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設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若干家用終端及配套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02,5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 (l) 長飛投資(作為賣方)及Tengxing Wangda(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銷售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興飛」)的2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34,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
- (m)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配售代理，據此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同意促使承配人按每股2.34港元購買最多13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 (n)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Dundee Greentech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47,0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其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通函)；
- (o)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的補充契約，內容有關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若干修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
- (p) (i)長飛投資；(ii)深圳市騰興旺達有限公司；(iii)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iv)陳峰先生；(v)深圳市隆興茂達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vi)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長飛投資向福建實達出售深圳興飛的54%股權，總代價人民幣702,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q) 長飛投資、諸先生與立德通訊器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諸先生撤回其於立德通訊器材的股權投資(相當於約16.7742%或立德通訊器材當時註冊資本額人民幣1,300,000元)，立德通訊器材應付諸先生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9,562,4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r) 廣東全通(作為買方)與諸先生及劉女士(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全通收購長飛投資合共約6.5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4,75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s) 智盛(作為買方)與建銀國際(深圳)投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深圳」)(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智盛向建銀國際深圳收購長飛投資3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69,000,000元；及
- (t) 股權轉讓協議。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8樓8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智盛於自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d) 長飛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f) 本附錄「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g)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有關收購長飛投資51%股權的通函；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出售深圳興飛54%股權的通函；及
- (j) 本通函。

10.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區紀倫先生。區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美國佛羅里達州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 (2)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1) 謹此批准廣東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廣東全通」，作為買方)與北京岳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就廣東全通收購(「收購事項」)全通智盛(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以下各項採取任何步驟及執行其認為必需、適合、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契約及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作出其認為必需、適合、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或事項：
 - (a) 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其結束及實施；
 - (b) 確保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已達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有關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事宜的豁免(董事會認為對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不重要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有關目的簽署(在必要或合宜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8樓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於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本通告同時印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修志寶先生、閻偉先生及田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